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 粵 海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持續關連交易**

**光伏發電框架協議**

為支持和促進綠色清潔新能源發展以及我國「碳達峰、碳中和」的戰略目標，於2022年5月18日，粵海水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飛來峽水電（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關於合作建設若干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產生的電力供（其中包括）粵海水務集團自用的期限為三年的光伏發電框架協議，據此：

- (i) 粵海水務集團將向飛來峽水電提供粵海水務集團所持有的水處理廠內及/或周圍的若干屋頂、池面及其他空置土地資源，用於在其上建設和運營光伏電站；
- (ii) 粵海水務集團將向飛來峽水電提供該等光伏電站的日常維護服務；及
- (iii) 飛來峽水電將向粵海水務集團相關成員供應該等光伏電站生產的電力。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飛來峽水電（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粵海水務集團與飛來峽水電在光伏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光伏發電框架協議項下的發電消納電費的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光伏發電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光伏發電框架協議

於2022年5月18日，粵海水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飛來峽水電（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關於合作建設若干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產生的電力供（其中包括）粵海水務集團自用的期限為三年的光伏發電框架協議。

光伏發電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2年5月18日
- 訂約方：** (1) 粵海水務；及  
(2) 飛來峽水電
- 期限：** 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 合作範圍：** 光伏發電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按以下方式互相合作：
- (i) 粵海水務集團將向飛來峽水電提供粵海水務集團所持有的水處理廠內及/或周圍的若干屋頂、池面及其他空置土地資源，用於在其上建設和運營光伏電站，並收取資源使用費；及
  - (ii) 粵海水務集團亦將向飛來峽水電提供該等光伏電站的日常維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備巡查、監盤操作、缺陷上報、應急處理、安全管理及相關的會計和行政服務），並收取協助運維費。

飛來峽水電自費負責光伏電站的融資、建設及運營，而粵海水務集團無須提供任何相關資金。光伏電站由飛來峽水電擁有，因此該等光伏電站產生的任何收入也歸飛來峽水電所有。

在有關水處理廠的光伏電站開始運營後，粵海水務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購買該光伏電站生產的電力用於相關水處理廠的運營，並向飛來峽水電支付發電消納電費。

**具體協議:** 在光伏發電框架協議期限內，粵海水務集團的成員公司可不時根據光伏發電框架協議的原則和條款，就相關水處理廠的每個光伏電站項目的合作與飛來峽水電訂立具體協議，具體協議將規定每項相關合作的具體條款和結算細節。

**定價和其他條款:** 光伏發電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以下事項：

- (i) 光伏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項交易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以確保相關定價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可比交易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如有）；
- (ii) 資源使用費按可用於建設光伏電站的相關場地的實際面積計算，其費率應考慮日照量、實際用電量和費率、相關場地可用於建設光伏電站的建設條件，並參考相關市場研究結果（包括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中國國有企業開展的類似光伏電站項目的市場先例研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ii) 協助運維費按相關光伏電站的實際裝機系統的峰值功率容量計算，其費率應考慮相關光伏電站裝機系統的峰值功率容量、所需的服務的性質及標準、預期運營成本（例如勞工成本及行政成本），並參考相關市場研究結果（包括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中國國有企業開展的類似光伏電站項目的市場先例研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v) 發電消納電費按實際用電量和相關水處理廠所在地政府供電局確定並不時調整的供電相關電價（不含稅）（「**供電局電價**」）計算；

- (v) 在釐定每項資源使用費、協助運維費和發電消納電費時，粵海水務集團應 (i) 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ii) 倘粵海水務集團此前未進行過任何類似交易，則應參考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標準價格或至少兩間獨立第三方公司就可比交易支付或收取的價格，與飛來峽水電磋商並確保該等費用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 (vi) 受限於具體協議，資源使用費和協助運維費按每季度、每半年或每年（如適用）結算；及發電消納電費按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或每年（如適用）結算。預期粵海水務集團將支付的所有發電消納電費將以其內部財務資源以現金支付。

### 上限及釐定基準

由於在簽署光伏發電框架協議之前，粵海水務集團和飛來峽水電尚未啟動任何關於建設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合作，因此並無相關歷史交易數據。雙方初步擬在光伏發電框架協議項下，於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在約57間主要位於中國廣東、江蘇、河北和海南的適合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和運營的水處理廠開始開展上述合作。根據粵海水務集團的發展計劃及潛在增長，於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間，預計分別與約57間、68間、73間及76間水處理廠（「指定水處理廠」）將根據光伏發電框架協議進行合作。

根據光伏發電框架協議，光伏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上限（即有關期間的最高交易總額）如下：

## 資源使用費及協助運維費

|    | 2022年6月1日至<br>2022年12月31日<br>期間<br>(人民幣) | 截至2023年<br>12月31日止<br>年度<br>(人民幣)   | 截至2024年<br>12月31日止<br>年度<br>(人民幣)   | 2025年1月1日至<br>2025年5月31日<br>期間<br>(人民幣) |
|----|--|-------------------------------------|-------------------------------------|---|
| 上限 | 500,000<br>(相當於約<br>592,850 港元)          | 3,000,000<br>(相當於約<br>3,557,100 港元) | 3,300,000<br>(相當於約<br>3,912,810 港元) | 1,500,000<br>(相當於約<br>1,778,550 港元)     |

上述資源使用費及協助運維費的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a) 關於資源使用費：

- (1) 經粵海水務集團預計，有關指定水處理廠的資源使用費的平均費率約為每畝每年人民幣 2,000 元（相當於約 2,372 港元）。該費率乃經考慮（其中包括）(i) 根據粵海水務集團委聘的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市場法編制的估值報告，預期將於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根據光伏發電框架協議開始開展合作的 57 間指定水處理廠的年度資源使用費總額於 2022 年 3 月 26 日的評估值；(ii) 指定水處理廠的相關所在地；及 (iii) 光伏發電框架協議期間市場資源使用費的預期增加；及
- (2) 於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間，指定水處理廠可供建設光伏電站的預計場地面積合共分別為約 530.95 畝、637.14 畝、690.24 畝和 712.36 畝。由於相關場地面積預期會增加，分別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和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間的預計資源使用費（以及資源使用費和協助運維費的相關上限），與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相比較高。

(b) 關於協助運維費：

- (1) 經粵海水務集團預計，關於光伏電站的協助運維費的平均費率約為每千瓦每年人民幣 20 元。該等費率乃考慮（其中包括）相關光伏電站的裝機系統的預計峰值功率容量、所需服務的性質和標準、及預期運營成本（例如勞工成本及行政成本）；及

- (2) 於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間，將在指定水處理廠建設的光伏電站裝機系統的預計峰值功率容量合共分別為約 46,345 千瓦、55,614 千瓦、60,248.50 千瓦和 62,179.60 千瓦。由於光伏電站裝機系統峰值功率容量預期會增加，分別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和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間的預計協助運維費（以及資源使用費和協助運維費的相關上限），與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相比為較高。

### 發電消納電費

|    | 2022 年 6 月 1 日至<br>2022 年 12 月 31 日<br>期間<br>(人民幣) | 截至 2023 年<br>12 月 31 日止<br>年度<br>(人民幣) | 截至 2024 年<br>12 月 31 日止<br>年度<br>(人民幣)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br>2025 年 5 月 31 日<br>期間<br>(人民幣) |
|----|--|--|--|---|
| 上限 | 5,000,000<br>(相當於約<br>5,928,500 港元)                | 45,000,000<br>(相當於約<br>53,356,500 港元)  | 46,000,000<br>(相當於約<br>54,542,200 港元)  | 22,000,000<br>(相當於約<br>26,085,400 港元)             |

上述發電消納電費的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現行供電局電價，範圍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 0.47 元至人民幣 0.76 元；
- (b) 於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間，預期根據光伏發電框架協議進行合作的指定水處理廠的數量分別為 57 間、68 間、73 間和 76 間；及
- (c) 經參考其歷史用電量，根據光伏發電框架協議開始開展合作的各指定水處理廠於相關期間的預計用電量。根據第 (b) 段及本段所列因素，分別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間的發電消納電費上限與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相比較高。

###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相關人員和管理層監督和監控，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根據光伏發電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協議之前，本集團相關人員和管理層將對相關具體協議的條款進行審閱和評估，以確保其與光伏發電框架協議中列明的原則和規定一致。並且，將定期審閱和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相關的具體協議之條款進行，以及具體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和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此外，粵海水務集團的相關人員將每半年編制包含詳細信息（例如相關上限的最新使用率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更新列表）的審閱報告，倘有關上限的使用率達到 80%，將通知董事會考慮是否修改有關上限，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核數師亦將對定價條款及其上限進行年度審閱。據此，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機制可有效確保光伏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且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光伏發電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水資源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支持和促進綠色清潔能源的發展以及我國「碳達峰、碳中和」的戰略目標，本集團一直在積極探索通過在其水處理廠使用分佈式光伏發電站實現「光伏發電與水資源結合」的節能模式的可能性。粵海水務集團與飛來峽水電根據光伏發電框架協議開展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合作，為本集團以較低成本開展該等探索提供了良好契機。根據該等合作，飛來峽水電自費負責光伏電站的融資、建設和運營，而粵海水務集團無需提供任何相關資金。開發和運營光伏電站的風險將主要由飛來峽水電承擔，只有在光伏電站成功建設和運營後，粵海水務集團才會以政府規定的價格向飛來峽水電購買相關光伏電站產生的電力。另一方面，粵海水務集團將就提供光伏電站的運營場地，以及與之相關的維護服務，向飛來峽水電收取資源使用費和協助運維費。

光伏發電框架協議的訂立將使雙方能夠發揮各自的優勢和資源，為發展光伏發電和利用太陽能建立穩定、互利的戰略關係。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光伏發電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各自的上限均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飛來峽水電（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粵海水務集團與飛來峽水電之間的光伏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光伏發電框架協議項下的發電消納電費的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光伏發電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侯外林先生及蔡勇先生亦為粵海控股之董事，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上述董事，就批准訂立光伏發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未有計入法定人數及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過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於光伏發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具有任何重大利益及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本集團、粵海水務及粵海水務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經營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以及道路及橋樑經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粵海控股。

粵海水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粵海水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的投資控股和水資源項目投資。



## 飛來峽水電的一般資料

飛來峽水電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水電站、供電及開發太陽能、風電及其他新能源業務。

## 粵海控股的一般資料

粵海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廣東省政府」）持股 90%及由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持股 10%，而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廣東省政府的授權，對粵海控股行使所有權和控制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飛來峽水電」  | 指 | 廣東粵海飛來峽水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發電消納電費」 | 指 | 由飛來峽水電根據光伏發電框架協議就其供應光伏發電廠產生的電力向粵海水務集團收取的電費；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粵海控股」   | 指 |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          |   |  |
|----------|---|--|
| 「粵海水務」   | 指 | 粵海水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粵海水務集團」 | 指 | 粵海水務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 「千瓦」     | 指 | 千瓦；  |
| 「千瓦時」    | 指 | 千瓦時；   |
| 「《上市規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協助運維費」  | 指 | 由粵海水務集團根據光伏發電框架協議就其為光伏電站提供日常維護服務而向飛來峽水電收取的維護費；                       |
| 「畝」      | 指 | 中國一種量度土地面積的單位，一畝相等於約666.67平方米；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資源使用費」  | 指 | 由粵海水務集團根據光伏發電框架協議就在其所持有的水處理廠內提供若干屋頂、池面及其他空置土地資源而向飛來峽水電收取的資源使用費；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指定水處理廠」 | 指 | 具有本公告「光伏發電框架協議—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 「具體協議」     | 指 | 粵海水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飛來峽水電之間可能就關於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的合作而根據光伏發電框架協議的原則和條款訂立的具體個別協議； |
| 「光伏電站」     | 指 | 根據光伏發電框架協議，擬於粵海水務集團的水處理廠開發和建設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                           |
| 「光伏發電框架協議」 | 指 | 指粵海水務與飛來峽水電於2022年5月18日訂立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框架協議，其詳細信息在本公告的「光伏發電框架協議」一節中列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 「%」        | 指 | 百份比。  |

按本公告，除另有所指，匯兌率乃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857港元，及如適用，乃僅供表述，並不構成任何表述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兌率或任何匯兌率已作兌換或可作兌換。

承董事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22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侯外林先生、林鐵軍先生、溫引珩先生、曾翰南先生和梁元娟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藍汝寧先生和馮慶春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胡定旭先生和李民斌先生組成。